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194條對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公開譴責新鴻基投資；及
  - (b) 對新鴻基投資處以1,500,000元的罰款。
2. 上述紀律處分行動與新鴻基投資於2011年9月8日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代號：2628.HK）（**中國人壽**）進行的交易活動有關。
3. 新鴻基投資是一間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事實摘要

#### 錯誤買盤

4. 於2011年9月8日下午3時24分，新鴻基投資的私人客戶服務部一名客戶主任收到客戶的交易指示，要求買入25,000股中國人壽股份。
5. 該名客戶主任按當時的買入價18.82元將買盤輸入新鴻基投資的自動化交易系統，然後傳送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執行。
6. 該名客戶主任錯誤地將買盤的股份數量（25,000）及價格（18.82）一併輸入數量欄，以致出現“2500018.”的數值。由於小數點“.”在系統中是一個代表“000”的快捷鍵，故此輸入新鴻基投資的系統的數量最後自動變為“2500018000”。鑑於數量欄最多只能輸入十個位的數字，因此最後兩個數字“82”沒有被系統接納。
7. 基於聯交所規定每個買賣盤的手數上限不得超過3,000手（1手中國人壽為1,000股股份），新鴻基投資的系統遂自動將該錯誤買盤分拆成834個較小的買盤，再傳送至聯交所執行。
8. 該名客戶主任輸入買盤後不久便發現出錯，隨即向其他交易人員求助，希望取消買盤。
9. 取消買盤的程序於或大約於下午3時42分完成。大約97%的買盤被取消，餘下3%的買盤（涉及81,978,000股股份）則已按每股18.82港元的價格執行。

#### 信貸規則設定錯誤

10. 根據新鴻基投資的解釋，其自動化交易系統有一套內置的信貸檢查系統。買賣盤必須符合信貸規則中設定的所有條件方能傳送到市場執行。
11. 2011年8月29日，新鴻基投資的信貸部修訂信貸規則，加入了一項新的檢查條件。信貸部的一名助理副總裁（**信貸主任**）用人手將經修訂的信貸規則輸入系統內。該名信貸主任把其中一項信貸條件錯誤輸入。

12. 這項錯誤的信貸條件導致即時信貸檢查機制未能於2011年9月8日阻隔該名客戶主任輸入的錯誤買盤。假如信貸規則設定正確，上述錯誤買盤就會因為未能符合新鴻基投資當時實施的部分信貸條件而不會傳送到市場執行。

#### 內部監控失誤

13.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新鴻基投資的監控系統及措施出現多項缺失，而導致上述事故發生：
- (a) 新鴻基投資的系統並無為大額買賣盤可分拆數目設最高限額。在上述事故中，股份數目為2,500,018,000股的錯誤買盤被分拆為833個股份數目為3,000,000股的較小型買盤及一個股份數目為1,018,000股的買盤。
  - (b) 假如買賣盤的股份數目高於聯交所容許每個買賣盤的手數上限（即3,000手），新鴻基投資的交易系統會向有關客戶主任發出“大額買賣盤”的提示信息，並要求客戶主任確定是否輸入有關買賣盤。不過，客戶主任可以在無須由經理批准下，自行關閉提示信息。
  - (c) 信貸規則的修訂或更改並非由測試環境直接轉移至實際運作環境，而是由信貸部的職員以人手輸入至實際運作環境，增加了錯誤輸入的可能性。
  - (d) 新鴻基投資並無將信貸規則／政策更改的“制訂人員”和“檢查人員”的職責分開。在上述事故中，信貸主任同時負責輸入、檢查和批核有關更改，而沒有任何獨立第三方在輸入更改後進行核實，以確保已全面準確地實施相關更改。
  - (e) 另外，新鴻基投資並無對更新信貸規則的每日審計線索報告進行定期的獨立檢討。
14. 鑑於上文所述，證監會認為新鴻基投資沒有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3項一般原則及第4.3段的規定。

#### **結論**

15.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證監會認為新鴻基投資犯有失當行為，而其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資格亦令人質疑。
16. 證監會決定上述紀律處分時，已考慮到新鴻基投資已經：
- (a) 及時就錯誤交易通知證監會；
  - (b) 就事故作即時調查以找出造成錯誤交易的原因，並外聘一間核數公司進行獨立檢討，提出改善系統及控制措施的建議；
  - (c) 採取補救措施，防止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故；
  - (d) 在與證監會解決紀律處分行動一事上表現合作；及
  - (e) 同意進一步委聘獨立的檢討機構，檢討現貨股票交易輸入買賣盤的風險監控措施，以及實施檢討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